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产品）

（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无需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（安徽省传染病医院）的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（安徽省传染病医院）数字慢病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众医信数字呼吸SaaS软件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智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29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鸿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1日

注：1.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提供以下格式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